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15:30在公司总部329会议室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4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尚云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关于议案2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82”号临时公告。

3、《关于控股子公司一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和拉萨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与发包人（代建方）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S5 线（拉萨至泽当快速路）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关于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83”号临时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龙建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2、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 1、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